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M505902DD92211140033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日期: 2022-11-14

买 方 (以下称甲方)

卖 方 (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名称 (章)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价格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商标 品牌	单 位	数 量	单价	金额	货期
1	行星齿轮 减速机	APE60-015	配 $\phi 14*30 / \phi 50*3$ $/ \phi 70/4-$ $\phi 4.5 [MSMF/MHM$ F042L1U (V) 2M]	MOTEC	pcs	4	540	2160	2022- 11- 30 (发灰 色新 品)

合同总额: ¥2160元 (含税13%)

二、交 (提) 货地点和方式: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

甲方收货地址为:

天津市天津城区津南区海河科技园区聚兴道11号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物流部;岳文云;13821884156

三、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 发票类型为: 增值税专票

甲方收发票地址为:

天津市天津城区津南区海河科技园区聚兴道11号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惠文怡 ;18202241431

3.1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 产品应按照原厂标准且适于运输和储存的方式包装, 包装物由供方供应 不回收。

3.2 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 乙方负责运输并负担运费。

3.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 不能按期交付货物的, 应主动及时与甲方采购人员取得联系, 协商补救措施, 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a.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况处以每日2 % 的违约金, 同时并不免除乙方的交货责任;

b.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 **【30】** 日以上, 视为不能交付,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还已收货款并支付货款总额 **【20】** %违约金。

3.4 乙方应将产品安全、完好送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同时交付送货单及其他相关产品资料, 由甲方对产品进行清点查验并签收收货确认单。甲方如对产品数量、外观、型号、尺寸等有异议, 应在收货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乙方应在甲方给出的合理时限内完成退换货。甲方未在该

期限内提出异议，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第五条】的责任。

四、付款与结算

4.1 付款方式：到货到票后30天。

五、品质保证与维护

5.1 乙方保证产品符合出厂标准和甲方要求，并不低于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要求。

5.2 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18】个月。在质保期内出现属于产品自身的质量问题，乙方承担问题产品的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按约定及时履行质保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或采取救济措施，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暂时无法确定质量问题责任方，乙方应先进行维修并垫付相关费用，由最终责任方承担相关费用及利息。

六、保密约定

6.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项下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甲方披露的任何技术或商业信息。乙方应当将上述信息告知为适当执行合同工作而合理必要的接触信息人员。必要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另行签订《保密协议》等相关保密文件。

6.2 如乙方或其员工将甲方产品、图纸、价格、货期等商业秘密直接或间接透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并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6.3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其向甲方供货事宜，否则视为违反保密约定。

七、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和管辖，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提交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生效

8.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8.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后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电话：

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11号
02259781212

委托代理人：惠文怡

委托代理人电话：18202241431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国银行天津津南支行271371709799

税号：91120112064042488E

签章时间：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0773房间
56073620

委托代理人：刘

委托代理人电话：13716404210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0200300809100003277

税号：911101073303068543

签章时间：2022-11-14

